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208144

UDC _____

学 位 论 文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研究

Study on Beneficiary's Right of Personal Insurance

黄 怡 鸽

指导教师姓名: 何丽新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5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5年 月

答 辩 委 员 会 主 席 :

评 阅 人: _____

2005年 月

内容摘要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是受益人所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人身保险合同上的利益。受益权不同于受益人的利益，也不同于受益的权利。在性质上，受益权是带有人身专属性的财产权，同时具有阶段性的特点，因此，对受益权性质的考查是有难度的。受益人作为受益权的主体，对他的概念加以界定，以及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变更受益人的理论基础加以探讨，对于研究受益权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对受益权的法律规制，也是本文探讨的重点问题。

全文除前言和结语外，主要内容分四章：

第一章是关于受益权的概念和理论基础。受益权是受法律所保护的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对保险合同所拥有的利益并不都成为受益权。当保险合同是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时，受益权确立的基础是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理论。

第二章探讨受益权的性质。受益权是带有人身专属性的财产权，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成为既得权，在此之前，受益权是期待权。

第三章研究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受益人包括指定受益人和推定受益人，指定是产生受益人的最常见的方式。这一章主要论述两个问题：一、受益人的概念；二、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四章就受益权的法律规制进行讨论。受益权的行使受到保险合同所生抗辩的制约，其丧失有法定事由。受益权的存在限制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某些权利，投保人转让和质押保单对受益权造成了影响。

关键词：受益权；人身保险合同；保险

ABSTRACT

Beneficiary's right of personal insurance is beneficiary's interest which is based on the personal insurance contract and protected by relevant laws. Beneficiary's right is not the beneficiary's interest, also not like the right of benefit. It is difficult to make the nature of beneficiary's right clear, for the reason that beneficiary's right is not only a kind of property right, but also a kind of personal exclusive right. It has different characters in different conditions. It is of high value to make a definition on beneficiary, to discuss the theoretic bases of the insurant and the insured naming and changing beneficiary. What's more, how to regulate the beneficiary's right is also the key in this essay.

The essay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preface, body and conclusion. The body part includes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states the concept and theoretic basis of beneficiary's right. Beneficiary's right is beneficiary's interest protected by law. But, beneficiary's interest on the contract does not mean the same as beneficiary's right. Only in the condition of setting insurance contract for the third party, the theoretic basis of beneficiary's right is The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Theory.

Chapter Two debates the nature of beneficiary's right. Beneficiary's right is property right. When insurance accident occurred, beneficiary's right is a vested right; however, it is an expectant right before the accident.

Chapter Three does the research on beneficiary. Beneficiary may be classified into named beneficiary and presumed beneficiary. In the most common circumstances, the beneficiary is designated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is chapter concentrates on two questions: the definition of beneficiary, the designation and change of beneficiary.

Chapter Four discuss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Exer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is restricted by the defenses holding by the insurer. The loss of beneficiary's right is based on the legal reason. The existence of beneficiary's right restricts the rights of the insurant and the insured. The policy transferring and hypothecating put effects on the beneficiary's right.

Key Word: Beneficiary's Right; Personal Insurance Contract; Insurance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受益权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3
第一节 受益权的界定	3
一、受益权的定义	3
二、受益权与受益人的利益	3
三、受益权与受益的权利	5
四、受益权的取得	6
第二节 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之受益权的理论基础	7
一、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理论	8
二、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	8
三、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比较	9
第二章 受益权的性质	11
第一节 受益权的人身专属性	11
一、财产权与身份权之争	11
二、受益权的人身专属性	12
第二节 期待、期待权和既得权	13
一、期待	13
二、期待权与既得权	14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16
第一节 受益人的概念	17
一、受益人的定义	17
二、受益人的资格	18
三、受益人的分类	19

四、受益人的法律地位·····	22
五、我国《保险法》第 64 条引发的若干问题·····	23
第二节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5
一、权利的性质·····	25
二、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理论基础·····	28
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	30
第四章 受益权的法律规制·····	34
第一节 受益权的行使·····	34
一、行使受益权的前提·····	34
二、行使受益权的限制·····	34
第二节 受益权的丧失·····	35
一、丧失受益权的要件·····	36
二、受益权的绝对丧失与相对丧失·····	36
三、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对保险人责任的影响·····	37
第三节 受益权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利的影响·····	38
一、受益权对被保险人权利的影响·····	38
二、受益权对投保人权利的影响·····	39
第四节 转让和质押保单对受益权的影响·····	41
一、以保单的现金价值质押对受益权的影响·····	42
二、以保单上预期的保险金质押对受益权的影响·····	43
三、转让保单对受益权的影响·····	44
结 语·····	45
参考文献·····	46

CONTENT

Preface	1
Chapter 1 Concept and Theoretic Basis of Beneficiary's Right ...	3
Subchapter 1 Concept of Beneficiary's Right	3
Section 1 Definition.....	3
Section 2 Beneficiary's Right and Beneficiary's Interests.....	3
Section 3 Beneficiary's Right and Right of Benefit.....	5
Section 4 Acquisi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6
Subchapter 2 Basis of Beneficiary's Right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Setting for the Third Party	7
Section 1 Theory of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8
Section 2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Insurance Contract.....	8
Section 3 Distinctions Between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and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Insurance Contract.....	9
Chapter 2 Nature of Beneficiary's Right	11
Subchapter 1 The Character of Personal Exclusive Right	11
Section 1 Dispute of Property Right and Status Right.....	11
Section 2 The Character of Personal Exclusive Right.....	12
Subchapter 2 Expectancy, Expectant Right and Vested Right	13
Section 1 A Mere Expectancy.....	13
Section 2 Expectant Right and Vested Right.....	14
Chapter 3 Beneficiary in Personal Insurance	16
Subchapter 1 Concept of Beneficiary	17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Beneficiary.....	17
Section 2 Qualification of Beneficiary.....	18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of Beneficiary	19
Section 4	Legal Status of Beneficiary	22
Section 5	Some Problems on the 64 th Clause of China's Insurance Law	23
Subchapter 2	Designating And Changing of Beneficiary	25
Section 1	Nature of the Right	25
Section 2	Theoretic Bases	28
Section 3	Problems and Solutions	30
Chapter 4	Legal Regula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34
Subchapter 1	Exer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34
Section 1	Precondition of Exer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34
Section 2	Restriction of Exertion of Beneficiary's Right	34
Subchapter 2	Losses of Beneficiary's Right	35
Section 1	Essential	36
Section 2	Absolute Losses And Relative Losses	36
Section 3	Effects on Insurer's Liability	37
Subchapter 3	Effect on Right of the Insurant and the Insured	38
Section 1	Effects on the Right of the Insured	38
Section 2	Effects on the Right of the Insurant	39
Subchapter 4	Influences on Beneficiary's Right By Transferring and Hypothecating Policy	41
Section 1	Influences By Hypothecating Cash Value of Policy	42
Section 2	Influences By Hypothecating Expected Premium of Policy	43
Section 3	Influences By Transferring Policy	44
Conclusion		45
Bibliography		46

前言

从古罗马的格雷基亚制度^①到现代人寿保险公司，从洛伦佐·佟蒂(Lorenzo Tonti)的联合养老保险法到现代精算技术，人身保险事业经历了从原始形态到完全商业化运作的演变。从被讥讽为“只适合于在商业化的邪恶精神下畸形发展起来的道德观念”^②到成为被人们普遍接受的保障经济生活安定的制度，人身保险事业呈现出强健的发展势头。今天，人身保险的金额已远远超出了早期的不超过被保险人丧葬费用的界限，使得人身保险在强化互助共济功能的同时，兼而发展了储蓄功能，朝着保险“免除个人经济生活之忧虑，进而扩展人生目标追求之多元化，以达社会之安定、和谐与进步”^③的目标大大前进了一步，也使保险“为人类文明发展至此最佳之制度”^④的评价名副其实。

伴随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学界对人身保险理论的研究日益精进，理论研究对实务操作的启发和促进作用越发明显。然而，在这一良好的互动过程中，学界对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的研究，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显不足。反映在保险法律上，是我国保险法律体系在人身保险受益人制度的构建、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的行使和丧失、人身保险保单的质押和转让等问题上缺乏系统、明确的法律规制。反映在保险实务中，理论上的困惑带来了操作上各种迥然不同的做法。这种略显混沌的局面是本文研究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的动力所在。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是受益人所享有的受到法律保护的人身保险合同上的利益。保险合同中，由于在合同当事人投保人和保险人之外存在被保险人这一地位特殊的关系人，保险法律关系变得错综复杂。而受益权的主体受益人的出现，更是加剧了这种局面。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就是理清这张法律关系之网

① 古罗马的格雷基亚成立于公元一三三年。加入者需交纳加入金一百泽司、一瓶敬神的清酒和每月五十泽司的会费。格雷基亚对死亡者给付葬祭费三百泽司，当市民捐赠的公积金达到雄厚程度时，对遗属实行抚恤。参见园乾治.保险总论[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48.

② [英]克拉克.保险合同法[M].何美欢，吴志攀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80.

③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自序）1.

④ 同上。

的一个关键的结点。

在展开本文的论述前，须做两点说明：1、对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的研究是建立在这样的法律关系基础上的：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承担保险合同的义务，享有保险合同的权利；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不承担合同的主要义务，法律赋予被保险人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受益人对保险合同享有某种利益。2、作为商事法调整的一种权利，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有着自己的特殊性。例如在性质上，它呈现阶段性特点。因此，在考查受益权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到它的商事性质。

第一章 受益权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受益权的界定

一、受益权的定义

我国现行《保险法》在第二章第三节“人身保险合同”中使用了“受益权”一词（如第62条、64条、65条），却没有给出相应的定义。诸多学者在著述中提到受益权，但对受益权下定义的却不多见。覃有土先生认为，保险法上的受益权，即受益人基于人身保险合同所享有的保险金的请求权。^①该定义忽略了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受益权是个什么样的权利。固然，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权是受益人对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但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保险人的给付责任并不确定，认定受益权是保险金的请求权岂非失去了根基？陈云中先生认为，受益人之权利为受益权。^②这一定义过于笼统，并不能说明受益权蕴含的内涵。本文认为，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是受益人所享有的受到法律保护的人身保险合同上的利益。

二、受益权与受益人的利益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过指定受益人，使受益人对保险合同享有某种利益。本文将这一利益称为“受益人的利益”。受益权与受益人的利益的区别表现在：

（一）受益人的利益包括受益权，但不等同于受益权。只有当受益人的利益成为法律所保护的對象时，我们才能称之为受益权；在此之前，受益人的利益只是一种利益，这种情况出现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受益人是可撤销的受益人时。由于这种利益不具有权利的属性，因而是脆弱的。（二）受益人的利益自保险合同上指定受益人时产生，受益权产生的时点有两种情形：在受益人是可撤销

① 覃有土.保险法概论（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40.

② 陈云中.保险学(修订初版)[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122.

受益人的情况，受益权自保险事故发生时产生；在受益人是不可撤销受益人的情况，受益权自指定受益人时产生。

在美国保险法里，出现保单持有人拖欠保费的情况，受益人可以自己交纳保费，保险人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①这是对受益人的利益的保护。这种保护在受益人的利益无论是受益权或仅仅是利益的情形并没有不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借鉴了这一做法，其第43条赋予受益人维持合同效力的权利，规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分别为不同的人时，投保人不再继续交纳保险费的，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出补交保险费、恢复合同效力的要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受益人承担交纳保险费义务的，可以依法行使投保人的权利。”本文认为，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在受益人的利益是受益权的前提下，受益人在保险合同中的地位是不可撤销的，这种不可撤销的地位得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一致的认可，法律为了保护这种确定的地位，赋予受益人维持合同效力的权利是无可争议的。在受益人的利益仅仅是利益时，法律赋予受益人维持合同效力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这种利益已经是权利，而是如同对死者的延伸保护一样，是法律在特殊情况下施加保护的一种“法益”，而不是“权利”。这样的保护，无论受益人的利益是受益权还仅仅是利益，都是必要的。但是，是否有必要赋予受益人投保人的权利，使其享有投保人的地位呢？本文认为这种做法值得商榷。在我国《保险法》的框架下，投保人之所以能够以他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险，是因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订立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还要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但是，我国《保险法》并不要求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只是受益人的人选必须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倘若受益人在承担交纳保险费的义务后可以行使投保人的权利，则实际上受益人不仅可以解除合同，而且拥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让一个对被保险人没有保险利益的人取得投保人的地位，无疑加大了道德风险，这应是《意见稿》的拟订者也不愿看到的

^① 参见[美]约翰·F·道宾.保险法（影印本）[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45.

结果。因此，赋予受益人维持合同效力的权利已经足以保护受益人的利益，无须再使承担了交纳保险费义务的受益人取得投保人的地位。

三、受益权与受益的权利

根据我国现行《保险法》第 64 条的规定，在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且没有其他受益人、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针对这笔保险金的归属，被保险人生前可以指定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也可以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加以处分；被保险人生前没有做出安排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为了更好地说明受益权的概念，本文将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包括继承人、受遗赠人和遗赠扶养人等，在被保险人死亡之时，最终受领保险合同上利益的权利称为“受益的权利”，与受益权进行比较分析。受益的权利是既得权，只可能在以死亡为保险事故的险种中存在，而且前提是该保险合同没有指定或推定的受益人。在人身保险合同的框架之内，受益权与受益的权利是不同的。

（一）主体

受益权是在受益人条款这一特殊语境之下的受益权。人身保险合同通过指定受益人产生受益权，或者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可通过推定受益人产生受益权，如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45 条规定：“要保人得不经委任，为他人之利益订立保险契约。受益人有疑义时，推定要保人为自己之利益而订立。”《意见稿》第 48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其职工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中未指定受益人的，推定职工为受益人。”指定受益人和推定受益人都是受益权的主体。在受益的权利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和遗赠扶养人都可以成为权利主体，从保险合同中受益，最终得到保险金。

（二）内容

受益的权利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受益权的内容都是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不同的是，保险金在受益的权利里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出现的，如果是继承人继承了这笔保险金，他同时继承了被保险人的债务，并在遗产的实际价

值内负有清偿被保险人债务的责任；如果是受遗赠人接受遗赠，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如果是遗赠抚养人得到这笔保险金，则不受被保险人的债务清偿情况的影响。

（三）权利实现的前提

受益权实现的前提是保险事故发生时受益人仍生存。受益的权利实现的前提是被保险人死亡且实际上没有法律认可的可行使受益权的受益人。

（四）来源

受益权来源于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过指定受益人，在保险合同之上设立受益权，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在合同之上成立受益权。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受益人依保险合同取得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如果受益人实际上是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他是根据保险合同享有受益权，以受益人的身份受领保险金而不是以继承人的身份继承遗产。受益的权利直接来源于我国《保险法》第64条的规定，其基础法律关系依主体的不同而不同：1、主体是继承人时，基础法律关系是他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继承法律关系，不论这一继承关系是基于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发生。2、主体是受遗赠人时，基础法律关系是遗赠法律关系。3、主体是遗赠抚养人时，基础法律关系是他与被保险人的遗赠抚养协议。

四、受益权的取得

权利的取得，指权利归属于主体。依取得所需要的前提条件不同，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受益权是原始取得的权利。

覃有土先生认为，受益权的本质是本于契约而发生，是“固有的”而非“继受的”。^①陈云中先生认为，受益人权利之取得，系原始取得，并非继受取得。^②沙银华先生认为，保险合同的第三者被指定为保险金受益人的情况下，该保险金受益人不是从投保人那里继承而取得该地位的，而是根据保险合同的成立作为固有的权利来取得保险金请求权的。^③学者们采用的措辞或有不同，

① 覃有土.保险法概论（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40.

② 陈云中.保险学(修订初版)[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5.122.

③ 沙银华.日本经典保险判例评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5.

表达的观点是共同的，即受益权是原始取得而非继受取得的权利。^①但是，就此问题，学者们都没有进行必要的论证。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法律推定或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指定受益人产生了受益权。首先，受益权并不等同于投保人的权利，受益权的范围不包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受益人也并非继承投保人的地位，他没有交纳保费等义务。其次，受益权不是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简单的移转。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受益权不是保险金请求权；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受益权是受益人对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再次，受益权的主体必须是受益人，在权利归属于受益人之前，不能称之为受益权。因此，受益权非继受取得的权利，它既不是投保人对保险人的债权，也不是投保人就自己所享有的权利，抽出一种或几种权能让与受益人从而创设出的权利，更不是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

原始取得，指非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独立取得新权利。^②受益权的主体是受益人，在指定或推定受益人之前，合同之上并不存在受益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受益权是新的权利，而非他人已有之权利的移转或创设。虽然受益权的行使受到告知义务的违反、保费的拖欠、欺诈等等保险人对投保人可为的一切抗辩的制约，但受益权行使上的受制状态并不影响受益权本身的独立性。受益权是属于受益人个人的独立的权利。

第二节 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之受益权的理论基础

以投保人与受益人是否同一人，可以将人身保险合同划分为为自己利益的保险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的保险合同。为自己利益的保险合同，投保人是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人，同时是受益人，他享有受益权，符合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在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受益人是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除法定义务外，他

^① 在英美法上，情况又有不同。英美法上受益人有第一受益人和第三受益人之分。第一受益人即保单持有人，第三受益人的受益权源自第一受益人之转让。在这一体例下，受益权是继受取得。参见林勋发. 保险法论著译作选集[M]. 台北：出版者不祥，1992.66.

^② 王泽鉴.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0卷[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77.

不承担保险合同上的义务，却享有保险合同上的利益。因此，受益权的确立就需要一个基础，这就是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理论。

一、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理论

合同相对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除合同的当事人外，任何其他的人不得请求享有合同上的权利；其二是，除合同的当事人外，任何人不必承担合同上的责任。”^①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是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是指当事人为第三人设定了合同权利，由第三人取得利益的合同。^②第三人取得的合同权利“是由立约人与受约人之间的‘合同’创设的，其有效性和效用是由‘合同’法来决定的。这并不因为受益人自己不是受约人或者缔约方之一这一事实而受到影响。”^③在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第三人接受合同为其设立的利益，并不是接受一个要约，而是认可一个为他设定利益的合同。^④因此，对第三人的行为能力并没有要求。一旦第三人接受了为其设定的合同权利，就基于对合同的信赖，拥有了受到法律保护的信赖利益。

二、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

在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的过程中，保险业的飞速发展无疑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法国民法典》在制定近 50 年之后，发展了为第三人设定利益的规定，目的就是为人寿保险提供法律框架。《德国民法典》就人寿保险契约和终身定期金契约的解释规则做出了规定，对依上述契约向第三人给付的保险金或定期金，应认为第三人直接取得请求给付的权利。^⑤在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理论框架之下，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得到了发展。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有两种情形：（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分别为不同的人；（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受益人是他人。为第三人利益保险合同是当事人

① 转引自傅静坤.二十世纪契约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53.

② 崔建远.合同法（第三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0.

③ [美]A.L.科宾.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下册）.王卫国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196.

④ 参见Powers, Jean Fleming.Expanded Liability and the Intent Requirement in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s[EB/OL].http://210.34.4.13:8080/law/fulltext.asp?path=articles\Insurance%20Law\2323_85.pdf.2004-9-15.

⑤ 参见叶金强.第三人利益合同研究[J].民商法学，2002，（2）.50-5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